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14

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所递交的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D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元整

（¥：608610 元）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辖区内；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与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利娟

联系电话：0371-6855101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7月19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D 标包）

委托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

服务方：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D 标包（以下简称抽检工作）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方案）为准。
3. 抽检经费：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
4. 资金来源：郑州市金水区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8610 元，大写：陆拾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食品品种检测明细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检测标准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工作（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等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检测标准及承诺。

第三条、检测服务内容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和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

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如因少检或漏检，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检测机关自行承担。

5.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6.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7.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报送《采样样品信息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资料等按照要求进行装订，同时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检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8. 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保持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3%。

9.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10. 上级部门对抽检工作有变化时，应按照要求执行。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抽检计划文件（含实施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如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不能录入数据，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结算。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应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利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以及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络人：董晨，联系电话：15738812806 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同时指派专业服务团队人员负责项目中技术等问题的解

答，包含团队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和负责板块等附表后。

2.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等相关抽检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和抽检工作纪律。强化自查自纠，建立主动审核制度，对工作中发现的不符合抽检工作要求的部分应主动向甲方报告。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根据平台要求及时准确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按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以及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6. 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7. 乙方不得将抽样环节进行外包；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不得接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宴请。

8.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第八条、有关费用

此次中标金额包括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的买样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买样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乙方中标金额。对于发现的不符合抽样要求的部分经双方确认后予以适当扣除，已经支付过的，乙方也应就该不符合要求部分予以退费。支付金额由首付款和剩余款项组成，首付款为总款项的 50%，乙方完成合同抽检任务，向甲

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食物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等相关抽检工作的要求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4.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要求出具检验报告的；

5.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异议被认可的；

6. 因乙方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进行抽检工作的。

(二) 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担检验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或者甲方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若到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5. 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6.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

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事实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所有的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件送达的，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乙双方未签定补充协议，则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5.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多次协商仍不能达成合意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1-6855101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

乙方（盖章）：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1-6371937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东杜英街南21号楼4-5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090100502556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8225111X8

企业规模：中型企业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承检公司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上报表

上报单位名称：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晨

上报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东杜英街南 21 号楼 4-5 楼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职责	联系电话
1	徐烈	法人	企业法人	13733167673
2	王海楠	销售经理	业务负责人	15037104010
3	楚雪	客服主管	平台负责人	13733815863
4	董鹏宽	采样主管	抽样负责人	13837891759
5	姚威风	技术负责人	检验负责人	18039219730
6	董晨	销售	业务联系人	15738812806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清单（第四部分）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 级)	食品 亚类 (二 级)	食品 品种 (三 级)	食品 细类 (四 级)	抽检项目	单项目价格	批次数	单批次价格	合价
1	食用 农产 品	禽 肉及 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挥发性盐基氮	80	36	1520	54720
					呋喃唑酮代谢物	80			
					呋喃西林代谢物	80			
					氯霉素	80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80			
					克伦特罗	80			
					莱克多巴胺	80			
					沙丁胺醇	80			
					喹乙醇	80			
					恩诺沙星	80			
					替米考星	80			
					磺胺类(总量)	80			
					甲氧苄啶	80			
					氟苯尼考	80			
					多西环素	80			
					地塞米松	80			
					甲硝唑	80			
					氯丙嗪	8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80			
					挥发性盐基氮	80			
呋喃唑酮代谢物	80								
呋喃西林代谢物	80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徐烈 (姓名) 系 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董晨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D 包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徐烈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1224198406270015

委托代理人: 董晨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9007250235

2024 年 07 月 24 日